徐闻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对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部署安排，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39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建设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围绕鲜活产品，聚焦新型主体，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农民自愿自建，政府以奖代补，助力降损增效，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1. 主要目标

支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提升产地仓储保鲜能力，降低鲜活农产品产后损失，产品附加值明显增加，主体服务带动能力明显增强，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完成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国家级试点县任务，缓解我县冷库缺口问题，加快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 **支持对象和建设内容**

**（一）支持对象。**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设施建设，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建设主体用地手续完善，产权明晰。

**（二）建设内容**

**1、通风贮藏库。**在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机械冷库。** 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3、气调贮藏库。**在香蕉、木瓜、芒果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1. **组织实施**

采用项目化和约束性绩效指标管理方式，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安排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依据政策要求，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新建或改扩建设施的建设起点时间为2021年1月1日。

1. **组织申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时发布实施方案、补助控制标准等重要信息，在申报工作启动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相关事业，指导建设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APP”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信息系统APP”，及时准确开展申报。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过程管理，加强内容审核，及时反馈和公示结果，对未通过审核的反馈原因。

**（二）自主开展建设。**建设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2021）》，结合自身的实际，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

**（三）及时组织核验。**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建设一批、验收一 批、补贴一批”的原则，对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开展核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验收经费由县财政局在县级财政资金支付。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及时通知建设主体进行完善。验收将合法收据、普通发票和完整建设记录等纳入核验凭据范围。

**（四）兑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验收通过的建设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公示补助发放情况。对享受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应设立专门的标识和编码。

1. **资金及使用管理**

**（一）资金来源**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湛财农〔2021〕114号），2021年度徐闻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中央专项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00万元。

**（二）补助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市办〔2021〕7号）等要求，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科学确定实施区域，强化信息手段运用，加强全过程管理。 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做好各项建设工作。鼓助开展 “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要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设施建设。要主动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创设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属信贷产品。切实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建设主体所有、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与批发市场、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合作，试点示范支持一批田头公益市场。

**（三）高效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报送资金使用进度。对于资金结转量大、工作推进慢的主体将调减。加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项目的衔接，区分重点、统筹安排，避免交叉重复。

**（四）严格风险防控。**建立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要压实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核验程序，确保设施质量。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

**（五）加强宣传示范。**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现场教学和建设样板库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全程化、实用化培训，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实际开展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数据采集，加强与邮政、快递、电商等企业合作，促进区域内设施资源整合，实现上游产品和下游服务高效对接，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综合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强化宣传，做好总结评估，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